

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借款人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小微企业贷”2000万元贷款，以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位于工业园内的三处不动产以及一块土地，用于攸县工业园电力效能提升项目，期限36个月，利率LPR+150BP，执行利率4.5%。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向我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我行上一季末（2026年1月末）资本净额（185380.63万元）的1.08%，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范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日，位于攸县江桥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注册资金36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223574308901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珍艳。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等。本次贷款用于攸县工业园电力效能提升项目，

借款主体合规。

(二)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穿透，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我行主要股东）为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主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及市场价格规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 185380.63 万元，本次与该关联方的单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8%，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五、审批程序及决议情况

本行与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

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本行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